

## 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

13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4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